

臺大社工學刊 第十一期
九十四年七月 129 頁-164 頁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

童伊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沈瓊桃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¹

童伊迪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沈瓊桃³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¹ 本文根據國科會所補助之專題研究計劃中部分研究發現撰寫（計劃名稱：「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之相關研究」；計劃編號：NSC 91-2412-H-260-002 & NSC 92-2412-H-260-001）。本文初稿曾於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2004 年全國關懷研討會：家庭關懷」學術研討會中報告（論文題目為：「關懷雙重暴力家庭：從單一暴力家庭到婚暴併兒虐家庭之情境因素探討」）。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另感謝研究助理的協助（童伊迪、李碧琪、蘇研如、許惠媛、鄧之恆），以及參與此研究的家庭。

²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Email: s1103901@ncnu.edu.tw

³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Email: acshen@ntu.edu.tw

2004 年 10 月 8 日收稿；2005 年 3 月 17 日確定刊登。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

童伊迪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學士班

沈瓊桃

謝淑燕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學士班

摘要：本研究以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為對象，探討其因應方式。研究發現，目睹兒童在家庭暴力環境中，常感到恐懼、不安與無助。他們在學校中，常表現出焦慮、憂鬱等情緒問題。本研究建議，應加強對目睹兒童的輔導與支持，並提供適當的心理治療。此外，社會各界應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以幫助目睹兒童克服心理障礙，恢復正常生活。

關鍵詞：婚姻暴力、目睹兒童、因應方式、心理輔導、社會支持

中文摘要

研究目的：當家庭裡出現婚姻暴力時，受害者可能不僅止於受虐配偶，對於同住家中的子女而言，亦可能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然而，國內對於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服務仍受限於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況，對於目睹兒童的了解與探討亦在起步的階段。因此，本文旨在深入了解子女目睹婚姻暴力當下的情感與行為因應方式，以期助人工作者對婚暴子女的經歷與感受有更深層的同理，進而提供目睹兒童最適切的處遇服務。

研究方法：本研究之母群體為南投縣家暴中心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案主或案家，以普查的方式，針對 208 個家庭，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進行面訪。其中同意接受深入訪談的成人有 200 位（98.6%是女性）；同意接受深入訪談的子女有 192 位。

研究結果：本研究發現，子女在目睹婚暴衝突時的情感反應包括：恐懼、憤怒、擔憂、焦慮、被忽視、矛盾、與絕望想死的意念等。本研究亦發現子女會學習模仿父母的暴力行為，攻擊手足甚至是父母。在婚姻暴力發生的當下，子女的行為反應包括：害怕躲避、不知所措、挺身介入、尋求援助及無動於衷。值得注意的是，子女的行為反應會隨著年齡而有所不同。年紀較小的子女會採取躲避的方式，不敢輕舉妄動；等到上了國高中，就比較敢出面制止、保護母親，甚至向加害者（通常是父親）反擊。

關鍵字：婚姻暴力、目睹兒童、因應策略

一、前言

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台灣在家庭暴力防治與保護方面的工作也如火如荼的展開。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統計，民國九十二年度家庭暴力案數共 42,409 件，其中有 31,929 件是屬於婚姻暴力，從統計資料估計國內可能至少有三萬個家庭中的兒童目睹婚姻暴力（內政部 2005）。然而，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仍以婚姻暴力中的受虐婦女為主要的研究與保護協助的焦點，而目睹婚姻暴力的子女或在父母暴力衝突中亦受虐的子女則成為婚姻暴力防治計劃中最被忽略遺忘或無力關照的隱性案主（沈慶鴻 2001a；陳怡如 2001、2003a）。

近二十年來，開始有愈來愈多的國外研究發現目睹婚姻暴力對子女所產生的深遠負面影響（e.g., Bancroft and Silverman 2002; Barnett, Miller-Perrin and Perrin 1997；沈瓊桃 2005）。許多關於婚姻暴力對兒童影響的國內外研究報告發現，婚姻暴力對兒童有著立即的身心傷害與長遠的負面影響，立即的身心傷害包括生理傷害與生命安全、外顯行為問題（例如攻擊與犯罪行為）、內隱情緒與行為問題（例如恐懼、憂鬱、焦慮、退縮、絕望想死等）、以及學校和社會能力問題等。兒童長大之後，家暴的陰影可能還會如影隨形，長期的影響包括憂鬱、低自尊、人際技巧較差、暴力代間循環、成人的犯罪行為、以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Barnett, Miller-Perrin and Perrin 1997; Lehmann and Rabenstein 2002）。McGuigan and Pratt (2001) 更發現，婚暴家庭比無婚暴家庭能預測子女是否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二至三倍。在美國，婚姻暴力更是兒童遭受虐待致死的主要預兆之一（U.S. Advisory Board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5）。且在婚暴的謀殺案件中，超過 1/8 的婚暴加害者亦殺害其子女

(Bancroft and Silverman 2002)。

因此，當家庭裡出現婚姻暴力時，受害者可能不僅止於受虐配偶，對於同住家中的子女而言，亦可能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然而，國內對於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服務仍受限於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況，對於目睹兒童的了解與探討亦在起步的階段。因此，本文旨在深入了解子女目睹婚姻暴力的情感與行為因應方式，以期助人工作者對婚暴子女的經歷與感受有更深層的同理，進而提供目睹兒童最適切的處遇服務。

二、文獻探討

(一)、目睹兒童的定義與分類

雖然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子女容易淪為被遺忘的隱性與次級的案主，但在過去的 25 年間，國外相關領域的學者紛紛致力於了解婚暴對子女的初期與長期的影響，並且發表至少有 100 篇以上的實證與臨床研究報告以闡述目睹子女的經驗 (Holden 2003; Lehmann and Rabenstein 2002)。雖然相關研究日益加增，但學者對於目睹兒童的定義與範圍仍缺乏一致性的看法。英文文獻多以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暴露於婚姻暴力中的兒童) 的說法取代過往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witnessed" 或 "observed" 的用詞 (Holden 2003)，顯示學者對目睹兒童的圖像由受虐母親的附屬轉變成主體，對其經驗探討也漸朝向系統的觀點 (陳怡如 2003b)。反觀國內多稱之為目睹婚暴 (家暴) 兒童，或簡稱為目睹兒童。目睹兒童指的是兒童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有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雙親 (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 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兒童，包括直接或

間接目睹虐待行為之十八歲以下兒童。有些學者在探討目睹婚暴對兒童的影響時，將目睹兒童的定義擴及至因婚暴而受到虐待的兒童（例如沈慶鴻 2001a；陳怡如 2001、2003a）。

為了釐清目睹兒童的範圍與形式，學者 Holden (2003:152) 將目睹兒童分成十類（type of exposure），包括：

1. 目睹胎兒（exposed prenatally）：指懷孕的母親受到婚暴，並進而對腹中的胎兒造成影響。
2. 介入（intervenes）：指嘗試用言語或肢體阻止暴力進行的兒童。
3. 受害（victimized）：指在父母衝突中，亦受到言語或肢體傷害的兒童。
4. 參與（participates）：指兒童自願或被強迫加入父母的戰局之中。
5. 親眼目睹（eyewitness）：兒童直接看到暴力攻擊行為。
6. 親耳聽到（overhears）：兒童沒有看到但聽到吼叫、哭喊、威脅、物品破物品破聲等
7. 觀察到暴力的後果（observes the initial effects）：例如看到瘀傷、警察、救護車、毀壞傢俱、緊張氣氛等。
8. 經驗到暴力的後果（experiences the aftermath）：例如母親的憂鬱症、父母教養方式的改變、與父親分離、搬遷等。
9. 聽說（hears about it）：聽母親或親友訴說家暴事件。
10. 不知情（ostensibly unaware）：暴力發生時，兒童可能不在家或已熟睡，故不知道有暴力發生。

上述十種分類顯示出目睹兒童此一構念的複雜性與異質性，而非單純聽到或看到父母暴力衝突的過程或結果。

(二)、婚姻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許多關於婚姻暴力對兒童影響的國外研究報告發現，目睹兒童有各式各樣的外向性（例如攻擊與非行行為，亦稱為外化行為）與內向性（例如憂鬱焦慮與退縮，亦稱為內化行為）行為問題。Barnett, Miller-Perrin and Perrin (1997) 綜合整理相關研究，將婚暴對兒童的影響分成三大方面，包括內向性行為和情緒問題、外向性行為問題、學校問題和社會能力。Lehmann and Rabenstein (2002)則更進一步地整理了婚暴對子女的長期影響，及其影響程度的中介變項與保護因子（表1）。在長期影響的部分包括憂鬱、低自尊、人際技巧較差、暴力代間循環、成人的犯罪行為、以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在保護因子的部分可以歸納成三個相互影響的系統：兒童內在資源、家庭支持與社區支持的外在資源。兒童內在資源包括小孩的智力、人際技巧、性情、情緒與解決問題的技巧、小孩對婚暴事件的解釋、小孩的安全知識等。家庭支持包括正向的家長或家庭支持、無多重受害的歷史、母親的情緒支持、親戚的角色等。社區支持則包括師長與朋友的支持、學校的處遇方案、與社區的庇護所。而這些保護因子正是社政與教育系統可以努力介入的方向。

並非所有的目睹兒童都是一個模樣，目睹兒童有其異質性，不可一概而論。Grych, Jouriles and Swank (2000) 以 228 位隨著母親住在庇護所的兒童（8-14 歲）為研究對象（包含目睹暨受虐的兒童），發現目睹兒童的適應行為可以歸納成五種類型：1. 多重問題外化型（multiple problems-externalizing），佔 19%；2. 多重問題內化型（multiple problems-internalizing），佔 11%；3. 外化型，佔 21%；4. 輕微困擾型，佔 18%；5. 無問題呈現型，佔 31%。其關鍵因素在於目睹頻率、親子之間的攻擊行為、以及兒童對父母衝突的看法。換言之，若是兒童目睹婚暴頻率

越高、父母對兒童的攻擊行為越多、兒童對父母的衝突感到自責與恐懼，則兒童的內向性（或稱內化）與外向性（或稱外化）問題行為越嚴重。

表 1 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及其影響程度的危險與保護因子

影響	中介變項	保護因子
行為/情緒反應	兒童因素	兒童因素
內向性行為問題	年紀	智力
外向性行為問題	目睹種類	人際技巧
社會能力問題	目睹次數：一次 vs. 多次	小孩的性情
	目睹社區暴力的程度	情緒與解決問題的技巧
	目睹大眾傳媒暴力的程度	小孩對婚暴事件的解釋
	最近一次目睹暴力行為的時間	小孩的安全知識
	小孩的性情	
認知功能	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
學業困難	婚暴的嚴重程度與持續性	正向的家長或家庭支持
認同暴力	藥物與酒精濫用	無多重受害的歷史
問題解決技巧較差	單親家庭	母親的情緒支持
	貧窮	親戚的角色
	文化因素	
生理功能		社區因素
身體不適		社區的庇護所
發展遲緩		學校的干預方案
長期的行為與情緒功能		
憂鬱		
低自尊		
人際技巧較差		
暴力代間循環		
成人的犯罪行為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本表整理自 Lehmann and Rabenstein (2002: 347)

(三)、目睹婚暴兒童的因應策略

至於兒童究竟是如何面對因應父母之間的暴力事件呢？Mullender, Hague, Imam, Kelly, Malos and Regan (2002 : 123) 將目睹兒童所運用的因應策略分為立即與長期 (immediate & longer-term coping strategies) 兩種。立即指的是兒童在婚姻暴力事件發生當下的因應方式；長期指的是兒童在事件發生後以及長期的因應方式。立即的因應方式又可分成四大類，包括：

1. 幫助孩童面對暴力事件的反應 (responses) 或想法 (frames of mind)，例如顫抖、尖叫、哭泣、憤怒、躲避、假裝沒發生、保持忙碌 (例如看電視、玩電動或聽音樂)。
2. 尋求安全與協助的策略。
3. 與手足相互支持的策略。
4. 保護母親與介入暴力情境的策略 (例如以身體阻擋或以口語嚇阻)。

長期的因應方式可粗分成外向性 (external) 與內向性 (internal) 策略。外向性策略包括：找人談談、找到避難天堂 (例如朋友家)、找到安全的隱密空間、尋求協助以及要成人負責任、支持母親與手足、積極尋求問題解決之道。內向性策略包括不定期的痛哭、保持警覺、沉默、隱瞞暴力發生的事實，假裝沒有暴力發生、退縮、以及極少數的兒童會認同施暴者。

研究顯示 (Mullender et al. 2002 : 121)，許多目睹兒童認為，如果有成人能傾聽他們的心聲、願意和他們討論婚暴事件，並讓他們積極參與解決之道的討論與決策過程的話，他們對婚暴的因應能力會更增強。小孩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也認為自己可以幫上忙。令人悲傷的是，小孩的意見與願望往往被成人忽略，不僅是被親近的人忽略或否定，也常被專業人員忽略。在許多婚暴事件中，專業人員可能只會與受暴母親會談，卻忽略了同樣在家中經歷了恐怖暴力事件的兒童的感受與想法，失去了在專業介入、可以將婚暴對子女的影響減至最低的第一時間。

(四)、國內的相關研究

國內對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探討尚在起步階段。檢閱國內目睹兒童的相關研究發現，父母親婚姻暴力（包括身體與言語暴力）對兒童的情緒與問題行為、以及學校表現與社會功能有顯著的影響，但男女童的問題行為呈現性別差異（曾慶玲 1998；劉蓉果 1998；趙小玲 1999；沈慶鴻 2001b；陳卉瑩 2003；黃群芳 2003）。在婚姻暴力發生當下，子女會出現身心症或強烈的情緒反應（胡美齡 1999）。在某些婚暴情境下，目睹兒童更可能進一步成為受虐兒童（沈瓊桃、童伊迪 2004）。從國內相關的文獻中可歸納出發生兒虐事件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父母的感情不睦，兒童受虐成為父母在婚姻不良下的代罪羔羊（王淑娟 1998；湯慎思 1998）。

在子女目睹婚暴因應方式的部份，陳卉瑩(2003)針對七位過去曾目睹家庭暴力，現正值高中、大學的青少年進行深入訪談，歸納出三種因應類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理性處理」及「退縮不處理」。採「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行為反應的受訪者選擇直接使用暴力的方式來處理父母間的衝突事件；採「理性處理」型的受訪者則選擇非暴力行為的理性處理方式，如：報警；「退縮不處理」型的受訪者則因對父親的害怕與恐懼，而選擇不處理。

目前國內家庭暴力研究多集中於暴力發生的成因與對兒童造成的影響，鮮少著重於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當下的因應方式及情感反應。在研究方法的部分，國內多數的研究是以質化的方式探討兒童目睹婚暴的經驗歷程（例沈慶鴻 2001b；陳卉瑩 2003；黃群芳 2003），然而因樣本數較少，其研究結果的推論性較受限。因此，本研究針對樣本數較大的受暴家庭進行深入訪談，同時從父母與子女的角度，對目睹兒童的議題進行兼具深度與

廣度的了解與分析。此外，本研究所探討的目睹兒童因應方式聚焦在「立即性策略」的部份，也就是兒童在婚姻暴力事件發生當下的因應方式，包括情緒上的反應與行為因應方式。

三、研究方法

本文所分析的資料來自於一項國科會補助的專題研究計畫。該計畫以問卷調查與深入訪談的方式，同時收集量化與質化資料。本文之撰寫以其質化資料之分析為主。茲將該項計畫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研究樣本

1. 研究母群體

本研究之母群體為南投縣家暴中心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案主或案家（含受虐配偶及其子女一名，或是受虐兒童及其父母一名），以普查的方式，針對 208 個家庭進行面訪。樣本選取的標準包括：(1) 受虐配偶願意接受面訪者；(2) 受虐配偶至少有一位在 22 歲以下之子女；(3) 子女至少需有幼稚園大班的教育程度，能夠且願意接受面訪者。

2. 正式樣本特性分析

本研究預試時，共訪問 46 戶家庭，成功率為 43%。正式收集資料時，共取得 208 戶有效樣本（共 416 位，即 208 名父母及其 208 名子女）的同意進行面對面的問卷調查，訪視成功率為 45%。

參與正式問卷調查之成人受訪者共有 208 位，其中願意接受深入訪談

者則有 200 位。本研究成人樣本絕大多數是女性（98.6%），只有 3 位是男性。成人受訪者之結婚（同居）年數以「16-20」年居多，佔 27.4%，其次為「11-15」年，佔 23.1%；其婚姻狀況則以「同住」居多，佔 67.8%，其次是「離婚」，佔 19.7%。成人受訪者之子女數以 3 人居多，佔 41.8%，其次為 2 人，佔 34.6%。成人受訪者之宗教信仰以「佛教」居多，佔 32.2%，其次是「一般民間信仰」佔 22.6%。成人受訪者之經濟來源主要以「自己工作賺錢」為主，佔 67.3%，其次為「配偶提供」佔 18.3%；在經濟狀況上，「勉強可維持生活」佔 45.2%，其次為「非常需要資助」佔 27.4%。此外，受訪對象之家庭型態方面以「核心家庭」居多佔 52.4%，單親家庭型態次之，佔 24.5%。

參與正式問卷調查之子女亦有 208 名，其中願意接受深入訪談的子女有 192 位，男女約各半，其年齡以「11-15 歲」最多，佔 38.4%；其次為「10 歲以下」佔 27.9%，多數為「國小學生」，佔 41.3%，其次為「國中學生」與「高中學生」（分別佔 22.6%、22.1%）。受訪子女以家中排行老大者較多，佔 51.9%，其次為排行「最小」者，佔 26.9%。

（二）、測量工具

本研究運用問卷作為資料收集的測量工具。問卷分成父母版以及子女版兩種版本，分別由一位父母及其一位子女填答。問卷內容主要是以標準化的量表為主，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為輔。量表主要包括衝突策略量表婚暴版與衝突策略量表兒虐版（CTS），旨在了解受訪家庭中有無婚暴或兒虐事件發生及其嚴重程度。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主要在了解家庭暴力發生的情境因素為何，包括衝突的原因、時間、地點以及頻率為何，以及子女是如何因應父母的暴力衝突。質化與量化的題目分別是為一系列相關但有

所區隔之研究目的而設計，希冀能從多元的角度來了解受暴家庭。本文之撰寫主要是以訪談大綱所收集到的質化資料作分析。

(三)、資料收集與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預試的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正式收集資料的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至十月。

在案家面訪的部份，本研究運用社工研究所以及大學部高年級、修習過相關課程之學生人力作為訪問者，並在收集資料之前對訪問者進行訪員訓練，讓訪員瞭解問卷填寫的程序與注意事項。資料收集的程序則是先郵寄明信片給受訪者，以徵求對方參與研究的同意。若對方未回訊，則進一步以電話聯絡的方式作確認。問卷填答的程序則是先向受訪者解釋研究的目的、面訪進行方式、並向受訪者確保資料的保密性以降低作答的疑慮。之後再請受訪者簽同意書，表示是自願參與此研究計劃。受訪者自行填答問卷完畢之後，再由訪員依據訪談大綱進行深入訪談。如果子女已超過 18 歲，則請子女受訪者回想、並根據 18 歲以前的家庭情況來作答。面訪時，以兩位訪員為一組，一人負責訪問父親或母親，另一人負責訪問子女，原則上一個家庭以訪問一個大人與一個小孩為主。進行面訪時，兩組人馬盡量在不同角落或空間作答，以免互相干擾或討論，影響作答的情緒或答案的真實性。訪談時間從十分鐘到一小時不等，年紀較小的兒童通常回答的內容較簡短。

(四)、資料分析及其嚴謹性

本研究資料的處理主要是針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訪談內容作分析。透

過傾聽訪談錄音帶，將所有訪談內容轉換成逐字稿，並依資料之類屬與相異性，由兩位研究助理分別將資料分類、編碼後，再進一步比對兩人對資料內在意涵的詮釋與編碼之異同，並進一步地討論以尋求共識與結論。在資料分析時，為確保其品質與嚴謹度的掌握，研究者以 Lincoln 與 Guba 所提之可信性指標 (trustworthiness criteria) 做為評斷的標準，茲分述如下 (Lincoln and Guba 1985 ; Denzin and Lincoln 1994) :

1. 有效性 (credibility) :

所謂的有效性，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意指研究者對受訪者所建構的社會事實的理解程度是否和受訪者一致。為達到研究的有效性，在資料蒐集過程中輔以錄音、筆記、研究日誌，並持續與研究計畫同仁討論、探索自身的偏誤，以逐步反省與檢視研究者主觀建構的發展歷程。訪談過程中，訪談者亦不斷地與受訪者確認研究者的理解是否有誤，以確保資料的有效性。

2. 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

可轉移性相當於「外在效度」或「可推論性」，意指相同的情境脈絡之下，是否會有相似的研究發現。為達成研究結果的可轉移性，研究者以普查的方式，針對南投縣 208 個家庭進行深入訪談，除了樣本數較大之外，亦同時從父母與子女的角度，對家庭暴力的發生情境進行兼具深度與廣度的了解與分析。因此，本研究之結果具有一定程度的推論性。

3.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可靠性相當於「信度」(reliability)，即研究發現的穩定性，為達致研究之可靠性，本研究運用資料來源、收集與分析的三角檢測法

(triangulation) (Patton 2002)。因研究訪談對象包含大人與兒童，故可同時檢測同一家戶中之大人與兒童訪談內容（資料來源的三角檢測）。在資料收集的部分，以多位訪員進行面訪，以達到資料收集的三角檢測，避免只有一位訪問者所可能造成的偏誤。在分析資料時，由兩位研究助理分別將資料分類、編碼後，再比對資料內在意涵的詮釋與編碼之異同，並進一步地討論以尋求共識與結論（資料分析的三角檢測），以確保研究結果之可靠性。

4. 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確認性相當於「客觀」(objectivity)。於資料分析過程中，需確認所蒐集的資料、結果的解釋乃源於受訪者，而不是研究者自己的臆測。研究者先把訪談的錄音內容轉化為逐字稿，分析過程中，亦將仔細比對受訪者陳述之內容，並盡量使用受訪者之語言，歸納其研究結果的解釋。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研究結果從兒童目睹婚暴過程的情感反應及因應方式分別探討：

(一)、兒童目睹婚暴過程的情感反應

一般人目睹暴力可能會感受到恐懼，對於子女目睹雙親暴力相向的過程，其情感反應更是錯綜複雜。兒童自小接受成人耳提面命，孝順父母、兄友弟恭，應與他人和平相處、不可暴力或穢言相向，而兒童卻目睹他們身教的對象—父母最壞的示範，將無可避免地衝擊到孩子的認知與思考。在情緒、心理上亦有不良影響，臨床上發現此類家庭中的孩子常有憂慮、

精神官能症等心理方面的困擾(Higgins and McCabe 1994)，例如：孩子注意力無法集中、課業成績低落，有些孩子視回家為畏途，進而逃家，可能誤入歧途而發生犯罪行為。婚姻暴力對目睹子女而言，目睹次數最多與目睹衝突所造成的嚴重傷受害者，其負面的影響越深 (Grych et al. 2000)。本研究發現孩子目睹暴力的情感反應可歸納成四種：1. 感到恐懼、憤怒、擔憂、焦慮；2. 感到被忽視；3. 感到矛盾；4. 感到絕望想死。以下分別討論（在逐字稿呈現的部分，以 M 代表母親的訪談內容；以 C 代表子女的訪談內容）：

1. 顫慄的恐懼：目睹兒童感到恐懼、憤怒、擔憂、焦慮

暴力是恐怖的經驗，為社會所不容。暴力發生時施暴者是非理性的，惡言相向、肢體攻擊，程度嚴重時造成當事人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程度輕者亦造成精神損害，形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然而，暴力在家庭中發生時，受衝擊的不只是遭受暴力相向的配偶，亦包括在場目睹暴力衝突的子女，而子女常出現的反應包括害怕、怨恨、無能力感等（沈慶鴻 2001b）。

兒童目睹雙親的婚暴事件，不管是否遭到波及，對其心理上的傷害變成揮之不去的陰影。如 909M 受訪母親描述其兒子受到婚暴波及後，每次聽到父親進門，就趕緊躲起來，他兒子形容那是種「瀕臨死亡的感受」。394M 受訪者的女兒，因為婚暴衝突受到驚嚇，擔心父親出現又要打母親，可以窺見家庭暴力讓子女恐懼施暴者（父親）的出現，害怕暴力衝突再次發生。由此呼應相關研究結果，孩子本身雖非暴力的引發者或是直接受害者，但是其所經歷的心理歷程與直接受害的心理歷程卻是相似的（Rosenberg and Giberson 1991；Widom 1988）。

「嗯，我兒子曾經跟我描述，他爸爸一開門，他本來在熟睡，一聽

到那個門一下子被打開。他也沒做錯什麼事，可是第一個反應就是，立刻就衝到廁所，然後反鎖之後，不只是反鎖，他還把兩隻手緊緊握著門把，然後握的全身流汗！他覺得他那個時候是瀕臨死亡的那一種感受。」(909M)

「因為我孩子就是會看到她爸爸打我，之後就是被驚嚇到，然後都會不吃，然後晚上會哭鬧這樣子。…像我大女兒她親眼看過我老公打我，她有一陣子，跟我睡，阿我跟我老公分房，她半夜只要聽到腳步聲，或任何一個關門的聲音，她會爬起來哭著跟我說：『媽媽，爸爸回來了怎麼辦，他又要打妳了』…」(394M)

幼兒因為父母關係的不穩定，生活作息受到干擾，受到驚嚇及傷害。相關研究亦顯示，常暴露在暴力下的嬰兒會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如出現過度警戒、誇張的驚嚇反應、發展上的退化、偏執的行為、做惡夢的現象(Margolin 1998)。

此外，在孩子的世界裡始終無法理解為什麼爸爸會打媽媽？或是爸媽為何要打架？在 1224C 兒童訪談中充滿著擔心與憂慮，擔心媽媽會受傷，害怕自己會被波及，疑惑著為什麼爸爸要打媽媽？在子女目睹婚姻暴力衝突的情境中，其情緒表現除了害怕、恐懼與憤怒外，亦會擔心暴力衝突後造成的後果。相關文獻亦發現，婚暴家庭中的子女會出現心疼、捨不得母親及無助的情緒反應。如：852C 受訪的兒童有著強烈的分離焦慮，憂心因婚暴事件的發生，母親會被趕出去，自己會被迫與母親分開。

「想媽媽會不會受傷，然後爸爸為什麼要打媽媽…很害怕爸爸突然

衝過來抓著我們…緊張，怕我會被扯進去…」(1224C, 13歲)

「我阿嬤跟我媽媽…意見不合吧…那時候感覺喔?…有點怕…怕我媽會離家吧…就是害怕…怕會被扯進去吧…就是怕會說我阿嬤叫我媽出去，然後我要留在家不能跟我媽出去。」(852C, 15歲)

2. 有誰在乎我：目睹兒童感到被忽視

所有子女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父母疼愛子女，家庭活動會以子女的需求為考量，重視子女的意見與感受。當婚姻暴力事件發生時，便重新挑戰子女在父母心目中的定位與重要性。有些父母會為了維持家庭和諧，維護父母在子女中的形象，會避免在子女面前出現夫妻間的爭執與衝突，減少家庭紛爭對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然而也有相反的情境，1262C的受訪兒童陳述自己目睹婚姻暴力時，本以為父母會因為他在一旁而停止衝突，事實上，父母親卻無視於他的存在，加劇受訪兒童的失落感。受訪的目睹兒童同時受到兩種衝擊，一是目睹暴力發生經過造成的心理創傷，一是兒童的自我評價隨著父母親的忽視而降低。

「但是我有一次啊，爸爸在打媽媽啊，然後我就在旁邊看，他們都不會停止，覺得不在乎我的感覺…本來以為在旁邊看他們就會不會再打架了，啊然後結果到最後根本都沒有，還是一樣，一樣在打啊!…之後我都從旁邊偷看而已，看他們到底要吵多久啊」
(1262C, 16歲)

兒童是以自我為中心，他們可能會因父母間的衝突而譴責自己不夠

好，心中產生罪惡感，而且父母間長期無法解決的衝突會增加兒童情緒的不安全感 (Davies and Cummings 1994)。自我評價低、缺乏安全感的兒童可能無法調整、控制自己的情緒，轉而無法信任他人，無法和他人建立起穩定親密的關係。因此，目睹婚暴的負面情緒反應，可能日積月累地形成長期的不安全感，進而影響子女成年後的親密關係發展，其影響可說是非常的深遠。

3. 左右兩難：目睹兒童感到矛盾的情感糾葛

婚暴事件發生時，子女在雙親間到底扮演著何種角色？協調潤滑者或是裁判對立者？有些家長會拉孩子與自己同盟來對抗配偶，刻意製造子女與配偶間的對立，讓子女也成為婚暴事件的受害者。矛盾的情感讓兒童一方面想要保護母親，一方面又畏懼於父親對於家庭的控制與權力。80C 受訪兒童呈現的是左右兩難的情境，父親母親都是自己最愛的親人，暴力事件發生時，猶豫自己要站在哪一邊，要為誰說話。擔心站在任何一方，都會有背叛另一方的感覺。

「聽到父母親在吵架、打架的時候，心裡面的感受滿…不好的，因為自己的父母，兩邊都是親人嘛，妳總不可能幫這邊排斥另外一邊吧。」(80C, 17歲)

4. 無助絕望的生存危機：目睹兒童感到絕望想死

相關文獻均指出，目睹婚姻暴力對孩子有深遠的負面影響。婚暴目睹兒童之憂鬱及低自尊特質較未目睹婚暴的兒童更為顯著，暴力不斷發生及其無計可施的因應經驗，令目睹兒童陷入生存危機 (Straus and Yodanis 1996; Peled and Davis 1995)。如受訪者 676M、1039C 所言，孩子目睹婚

暴會有想死的意念，呈現其極深的無助感與絕望，不知如何是好。

「其實最嚴重就是大兒子拉，他比較知道，他看的比較多。…當然他是很…很怕阿，其實現在問起來他都還記得。…因為都是我一手照顧的，就甚至有時候孩子都會抱著我說：『我們一起去死』，我永遠都會記得那一幕。」(676M)

「很想哭但又不能哭出來…，很想死而已…」(1039C，15歲)

(二)、孩子目睹婚姻暴力情境時的因應方式

當婚姻暴力發生時，受訪的 192 位兒童中，高達九成 (88%) 的子女在現場目睹家庭暴力的發生，只有一成左右的兒童 (25 位，12%) 當時並不在場或在睡覺 (表 2)。本研究將各種兒童目睹婚暴的因應方式，整合歸納為五種：1. 害怕躲避型；2. 不知所措型；3. 挺身介入型；4. 尋求援助型；5. 無動於衷型。另外，再根據兒童使用因應方式的多寡，將兒童面對婚姻暴力發生的當下所採取的策略分為單一因應方式與多重因應方式。單一因應方式指的是受訪的目睹兒童在陳述時，只提及一種面對婚暴的因應方式；多重因應方式指的是兒童在描述時，提及兩種以上的因應策略。

研究發現，65%的孩童多採取一種因應方式；另有 23%的孩童曾運用多種因應策略。在採取單一因應方式的兒童中，最常發生的反應是「不知所措」(28.1%)，其次是「害怕躲避」(17.1%)。從訪談內容發現，採取多重因應方式的兒童中，甚少是在單次婚暴事件中運用多重策略，絕大多數是隨著婚姻暴力事件的一再發生，受訪兒童會調整、改變其面對雙親婚姻暴力的處理態度與方式。從表 2 的「多重因應方式」可看出，多數的兒童

剛開始面對婚暴事件發生時，多感到不知所措或是採取躲避的因應方式。隨著婚姻暴力事件的不斷上演以及兒童本身年紀的增長，許多兒童進而採取挺身介入或尋求援助的因應策略，企圖幫忙解決父母之間的衝突，或是保護受暴的母親。比較令人憂心的是，有些兒童在試圖介入之後，最後所採取的方式是「無動於衷」，在目睹家暴發生時會視而不見，繼續看電視或做個人的事，不受干擾。

表 2 兒童面臨婚姻暴力情境時的因應策略

因應策略	人數	百分比
一、完全不在場	25	12%
二、單一因應方式	124	65%
害怕躲避	33	17.1%
不知所措	54	28.1%
挺身介入	28	14.6%
尋求援助	3	1.6%
無動於衷	6	3.2%
三、多重因應方式	43	23%
害怕躲避+挺身介入	3	1.6%
不知所措+害怕躲避	7	3.6%
不知所措+挺身介入	12	6.4%
不知所措+尋求援助	2	1.1%
不知所措+無動於衷	3	1.6%
挺身介入+尋求援助	3	1.6%
挺身介入+無動於衷	4	2.1%
害怕躲避+不知所措+挺身介入	1	0.52%

害怕躲避+不知所措+尋求援助	1	0.52%
害怕躲避+不知所措+無動於衷	3	1.6%
不知所措+挺身介入+無動於衷	1	0.52%
不知所措+挺身介入+尋求援助	1	0.52%
挺身介入+尋求援助+無動於衷	2	1.1%
總計	192	100%

註：多重因應方式的排列是按兒童運用此方式的時間上的先後順序

以下就本研究所歸納的五種因應方式（害怕躲避型；不知所措型；挺身介入型；尋求援助型；無動於衷型）逐一進行分析與討論。

1. 害怕躲避型

面對婚姻暴力，孩子感到害怕、恐懼而躲起來，不敢出現在現場。Edleson, Mbilinyi, Beeman and Hagemester (2001) 的研究顯示在婚姻暴力發生時，有一半在衝突現場的兒童會選擇離開現場。小小年紀不知該如何解決，直覺反應便是躲起來，縱使當時其他手足都在場，人多可以壯膽，但是孩子們的選擇還是躲起來，因為暴力險境，是他們無法掌握，留在現場也無濟於事，甚至也會對孩子自己造成傷害。

「他們（指小孩）很害怕阿。…會棉被拿起來，蓋住頭，全身躲起來，會躲起來，啊…不敢跟他爸爸怎麼樣啦！因為他酒喝下去，就瘋了，什麼事情也做的出來。」(216M)

此外，一般人在面對暴力情境時，受到驚嚇，生理亦有相對的反應，如冒冷汗、發抖等，所以因應的方式會受到身體反應所牽制，如同 25M

的孩子所形容的嚇到脊椎都硬掉了，根本就沒辦法應母親的要求去報警。

「那有一次我就跟孩子他們講說，因為那時候他們比較大了，說喔你們這個是很…很不夠義氣呀！因為我們是三個一起，一起在一起的嘛，那後來我就跟他們講：你們真的是很沒義氣耶，叫你們去報警你們都不要呢，結果他就說一句，孩子就說一句喔，我就因為那一句走的，他說：『媽，我嚇的脊椎骨都硬掉了。』」（25M）

2. 不知所措型

一旦孩子沒有離開，置身於婚姻暴力現場，對年幼的子女而言，只能在一旁靜觀其變，縱使受到驚嚇相當恐懼，孩子依舊不敢離開、不敢介入阻止。家，是所有人心目中的避風港，但是當婚姻暴力發生時，家的形象不再是溫暖避風港，而是危險的地方。更有甚者，婚姻暴力發生時，施暴者無視暴力對子女的影響，縱使子女在睡覺，還是會把子女叫起來在旁邊看。

「我就是和妹妹在旁邊流眼淚。…我們就是在旁邊看，然後在旁邊很難過，直到鄰居來看的時候，我們才跟著在鄰居後面。…那時候我們還不敢插嘴。因為以前就是爸爸喝酒的時候樣子會很恐怖，我們以前就是看到爸爸這種恐怖的樣子，所以都不敢，都不敢張開嘴巴說話。」（1182C，14歲）

「他都只打我（母親）而已，只是會如果說晚上的話，他會把小孩子都叫起來不讓他們睡覺。…當然吵架的話、我都跟小孩子睡嘛！

吵架的話，小孩子都會一起被叫起來。…他就是叫孩子在旁邊看就對了…」(159M)

3. 挺身介入型

目睹父母親暴力相向，留在現場的孩子會用各種方式去阻止暴力進行（例如口頭制止、身體制止、用哭的）。阻止暴力的發生在於擔心父母親任一方受傷，甚至如 232M 所言，孩子擔心母親被父親傷害致死，而堅持保護媽媽不願離開報警，孩子當下在制止時所表現出的勇氣已超越其恐懼或憂慮。當孩子還在兒童階段時，氣力較弱不及大人，無法運用肢體介入阻止暴力，無法講理阻止，只能聲東擊西，運用其它方式如哭鬧、摔東西來引起大人注意，轉移家暴的焦點。甚至孩子選擇容易溝通的介入對象來阻止暴力，如 61C 選擇向母親喊話制止暴力，卻不敢向父親喊話，反應出家庭中父親權威者的角色，子女對其畏懼，不敢挑戰。

「我就是摔東西啊，我就講說你（指爸爸）再吵，我就講我要出去這樣，他們就停下來」(346C, 17 歲)

「然後妹妹哭，爸爸媽媽他們就沒吵了，就在睡覺了。因為妹妹最後看到媽媽在打架，然後她就哭，妹妹就哭，然後爸爸就說不要吵阿，然後就沒有再吵架了。」(1144C, 10 歲)

「她已經警覺到她爸爸…聲音很大，她會趕快叫很大聲，爸爸你不要、你不要喔，她就是在提醒我，媽媽你要趕快躲開，老爸如果有那個動作要打的時候，她會先幫我圍著。那有一次我先生就是為了

一張紙，他要拿那個煙灰缸，木頭的很大的煙灰缸從我頭上打下去，阿那次她也在場，她就趕快抓著他爸爸，她爸爸一直要打我…打我的時候，她一直拉著他的手，我說小娟（化名）你趕快去叫人家來，她說：『媽媽，我怕爸爸打死你』，她一直叫的很大聲，還好我們隔壁的有聽到…」(232M)

本研究發現，子女對婚暴的反應模式會因子女的年齡成長而有所不同。對目睹婚暴的孩子而言，在他們年紀小的時候，面對婚暴發生多半不敢輕舉妄動，一方面年紀小不知該如何因應，一方面考量自己的能力無法對抗施暴者。然而，隨著年齡成長，孩子開始會保護母親、出面為母親伸張正義，制止父親的暴力行為。目睹家暴的子女行為反應與其年齡、成長階段有關。青少年階段的目睹子女，其態度已由不知該如何是好轉變為出面干涉（沈慶鴻 2001b）。如 557C、464C 的受訪子女所言，小時候不敢多說什麼，但長大後會介入制止，甚至幫母親打爸爸。兒童在目睹婚暴時，或許當下未出現異常，但孩子已行為將其目睹的負面感受累積在心頭，不知何時會爆發。如 1224C 受訪子女所言，當婚暴在日後發生時，過去累積的憤怒都一湧而出，加重對父親的不滿。

「小時候我是…就是只會在旁邊哭，可是後來長大了，一直讀到高中，青少年階段，我會就是介入，我會說不要這樣打媽媽，甚至就會跟我爸爸理論…」(557C, 20 歲)

「我爸爸就是有一次在喝酒，生氣啊上去拿，他去拿日本刀下來，阿我馬上把他的日本刀搶過來，…那時候我是受不了爸爸這樣子吵

鬧…我就是很氣…以前累積的憤怒都出來了…」(1224C, 13歲)

「我國小的時候只敢躲到一邊去啊，不敢多說什麼，然後讀國中的時候，我會幫我媽打我爸」(464C, 15歲)

4. 尋求援助型

有些孩子面對婚暴情境時，不會直接介入制止，而是試圖搬救兵，深知無能為力，無法阻止暴力進行，會尋求其他人幫助。子女多數會找大人或母親娘家的人來協助。

「阻擋喔！小的那個會啦，就是去叫阿媽啦！打電話阿…給外婆。…他們會趕過來阿…多找一些人來家裡比較安全。」(651C, 12歲)

「他都會…孩子都會…保護我啦…所以孩子都站在我這邊，兒子就是他爸爸在生氣的時候，嗯…那個打的時候，他就會叫我媽媽，娘家的媽媽過來。」(1277M)

5. 無動於衷型

子女初次看到家中的父母暴力相向時，多表現出驚恐、害怕，然而，家庭暴力一旦頻繁發生時，對孩子漸漸會習以為常婚姻暴力的發生及造成的結果。所以當孩子再次面臨雙親暴力相向時，就如同在看歹戲拖棚，似乎能預知結果，而表現出冷漠、不以為意、覺得無聊、視而不見的態度，袖手旁觀地繼續做自己的事，也不會去阻止暴力進行。Peled(1998)指出，兒童面臨家庭暴力的因應方式不外兩種：遠離家暴事件或直接介入家暴事

件。在遠離事件的方式中，有些孩子會將電視或音樂開的很大聲，來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讓個人情緒及思考不受影響。縱使未顯現出婚姻暴力對兒童的影響，但是，不難想像，生活在婚姻暴力環境中的孩子，長期耳濡目染，將雙親互動的型態內化至認知及行為中，認為暴力行為是家常便飯，失去對暴力的警覺性與敏感度，其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在旁邊看而已，因為大人的事情我不想介入啊」(266C, 19歲)

「沒有什麼反應。…沒有，是在…客廳看電視而已。…沒有什麼感覺。」(103C, 14歲)

「在旁邊看好戲，看久了就不會很害怕，會很無聊，就看他們在打架這樣子」(1013C, 17歲)

五、結論與建議

本文從當事人的角度，了解婚暴家庭的子女，是如何從面對與因應父母間的衝突，及其深層的感受與悲痛為何。當家庭中出現暴力行為，不僅在夫妻系統之間造成傷害，親子系統亦難倖免，暴力的陰影與傷害影響家庭及其子女之身心發展甚劇。

(一)、目睹兒童的情感反應與行為因應方式

如同先前的研究顯示(例如 Barnett et al. 1997; 沈瓊桃 2005)，目睹兒童有各式各樣的外向性(例如攻擊與非行行為)與內向性(例如憂鬱與焦慮)行為問題。本研究發現，子女在目睹婚暴衝突時的情緒反應包括：

恐懼、憤怒、擔憂、焦慮、與絕望想死的意念等。在外向性行為的部分，本研究亦發現子女會學習模仿父母的暴力行為，攻擊手足甚至是父母。

在婚姻暴力發生的當下，子女的行為因應方式包括：「害怕躲避」、「不知所措」、「挺身介入」、「尋求援助」及「無動於衷」五種類型。相較於陳卉瑩(2003) 研究婚暴目睹兒童所歸納出的三種因應類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理性處理」及「退縮不處理」，本研究發現的「害怕躲避」及「不知所措」類似陳卉瑩的「退縮不處理」型，即兒童目睹婚暴時，因為恐懼而躲避他處或在場但不知如何處理父母的衝突事件。而本研究結果之「挺身介入」類似於「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型，即目睹兒童積極干預父母暴力衝突。「尋求援助」則與「理性處理」接近，即目睹兒童會尋求他人協助。本研究較獨特的研究發現為「無動於衷」的因應類型，即目睹兒童表現出冷漠、不予理會，將自我隔離於暴力衝突之外。採取「無動於衷」因應方式的孩童也許是想將父母衝突對自我的干擾與影響降到最低，但在長期耳濡目染之下，養成兒童對於家人之間的暴力行為習以為常、袖手旁觀的心態，甚至對暴力行為「沒有感覺」(103C)，著實令人憂心。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子女目睹婚暴的行為反應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有所改變。年紀較小的子女會採取躲避的方式，不敢輕舉妄動；等到上了國高中，較勇於主動出面制止、保護母親，甚至向加害者（通常是父親）反擊。在婚暴家庭中，由於目睹子女的無聲、無外傷、似乎無立即危險性，使得他們所受的關注僅能遠遠排在兒童虐待和婚暴婦女救援之後，成為另一群無助的受害者。

(二)、建議

台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公佈實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訂對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之目睹暴力兒童少年，主管機關應納入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的對象，依法提供必要協助（內政部兒童局 2005）。近幾年來，許多相關機構積極投入目睹兒童之處遇服務，政府及民間團體亦密集辦理相關研習訓練與研討，顯示國內渴求目睹兒童輔導處遇的相關知能。本文根據研究結果，在此提供具體建議，以供政策制訂者與實務工作者作為參考：

1. 積極發展對目睹兒童的服務處遇計畫

對於目睹兒童之處遇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處遇方式可以分成三個方向：危機處理，團體治療，與持續治療。危機處理特別著重在孩童的情緒安撫與自我保護計畫的設計。團體治療與持續治療則是屬於後續與長期的處遇。團體治療包括教育與支持性團體、婦女／兒童團體、學校預防方案。持續治療包括創傷治療、個別／遊戲治療、家族治療、家庭訪視方案（Lehmann and Rabenstein 2002）。本研究顯示，許多目睹兒童在婚暴危機發生的當下，可說是驚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實務界對目睹兒童的服務處遇計畫可從危機處理先著手，特別加強教導孩童危機處理的能力與自我保護計畫的設計。

2. 增強家庭的功能與資源

許多兒童及家庭的生活因為暴力而變得支離破碎。他們的故事也許有些差別，但許多暴力家庭都有一些共同的特色可以做為未來改善的方向。

這些共同點包括：孤立無援、父母都承受相當的壓力、向外求助的困難性（因家醜不外揚的心態或是專業人員低估暴力的影響力）、貧困使父母因應暴力事件的能力不足、性別暴力文化所產生的父權信念等（劉小菁譯 2004）。提昇父母面對處理大環境與家庭的壓力的能力，可以減少父母之間的暴力衝突，並進而減少子女目睹暴力的危機與負面影響。

3. 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本研究顯示，兒童在面對婚暴情境尋求協助的對象，大多是母親娘家親戚等非正式資源，未見兒童尋求正式資源協助（例如婦幼保護專線 113、110），顯示其向外求助的困難性。建議學校與兒童服務體系，除了加強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的宣導之外，更應排除兒童向外求助的困難性，增加尋求協助管道的可近性以及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的敏感度，以免兒童產生習得的無助感或遭受二度傷害。此外，建構社區支持網絡，讓家長及其重要他人（例如學校老師、親友等）了解婚姻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與傷害為何，即時伸出援手，使兒童不再淪為婚姻暴力的無辜受害者。

（三）、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之對象為單一縣市的臨床樣本，故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全國的一般家庭。此外，可能由於研究主題的敏感性與造成二度傷害的可能性，因而降低家庭參與研究的意願，致使訪問成功率（45%）不高。然而，國內關於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研究仍在起步的階段，相信這篇論文將有助於相關的專業人士深入了解子女目睹婚姻暴力的情感與行為因應方式，進而提供目睹兒童最適切的處遇服務，使兒童不再淪為婚姻暴力的無辜受害者，以及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中的隱性次級案主。

參考書目

- 內政部 (2005)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兒童局 (2005) <http://www.cbi.gov.tw/>
- 王淑娟 (1998) 受虐兒對父母施虐行為之因應初探。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 (2001a) 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 94：241-250。
- (2001b) 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探索性研究。實踐學報 32：99-134。
- 沈瓊桃 (2005) 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8 (1)：25-64。
- 沈瓊桃、童伊迪 (2004) 關懷雙重暴力家庭：從單一暴力家庭到婚暴併兒虐家庭之情境因素探討。「二〇〇四年全國關懷研討會：家庭關懷」研討會論文。高雄：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胡美齡 (1999)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主觀知覺其親子關係之分析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卉瑩 (2003) 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怡如 (2001)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94：252-267。
- (2003a)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之初探。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2003b) 初繪他們的面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見善牧基金會編，小小羊兒的吶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頁23-50。台北：善牧基金會。

- 曾慶玲 (1998) 父母親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群芳 (2003) 他(她)是怎麼看？怎麼想？談婚姻暴力目睹子女眼中的暴力家庭。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慎思 (1998) 台北市護理人員對兒童虐待問題認知、態度與行為傾向之探討。台北：國立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小玲 (1999) 國小學童所知覺的家庭暴力與行為問題的關聯之研究。台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小菁譯 (2004) 孩子，別怕：關心目睹家暴兒童。台北：心靈工坊。
- 劉蓉果 (1998) 子女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其適應發展的影響。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ncroft, L. and J. G. Silverman (2002) *The Batterer as Parent: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Family Dynamics*. CA: Sage.
- Barnett, O. W., C. L. Miller-Perrin and R. D. Perrin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nzin, N. K. and Y. S. Lincoln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p.105-117 i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edited by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CA: Sage.
- Davies, P. T. and E. M. Cummings (1994)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 387-411.
- Edleson, J. L., L. F. Mbilinyi, S. K. Beeman and A. K. Hagemester (2001) *How Children are Involved in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Result from a Four City Telephone Survey*.
<http://www.mincava.umn.edu/link/children.asp>.

- Grych, J. H., E. N. Jouriles and P. R. Swank (2000) Patterns of Adjustment Among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1) : 84-94.
- Lincoln, Y. S. and E. G. Guba (1985) Establishing Trustworthiness. Pp.289-331 in *Naturalistic Inquiry*, edited by Y. S. Lincoln and E. G. Guba. Beverly Hills : Sage.
- Higgins, D. J. and M. P. McCabe (1994) The Relationship of Child Sexual Abuse and Family Violence to Adult Adjustment: Toward an Integrated Risk-Sequelae Model.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 : 255-266.
- Holden, G. W. (2003)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Terminology and Taxonomy.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6 (3) : 151-160.
- Lehmann, P. and S. Rabenstein (2002)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Role of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343-364 in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Policies, Programs, and Legal Remedies*, edited by A. R. Robert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golin, G. (1998) Effects of Witnessing Violence on Children. Pp.57-101 i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 edited by P. K. Trickett and C. J. Schellenbach.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cGuigan, W. M. and C. C. Pratt (2001) The Predictiv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Three Typ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 869-883.
- Mullender, A., G. Hague, U. F. Imam, L. Kelly, E. Malos and L. Regan (2002)

- Children's Perspectives on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Sage.
- O'keefe, M. (1995) Predictors of Child Abuse in Martialy Violent Famil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 : 3-25.
- Patton, M. 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eled, E. and D. Davis (1995) *Group Work with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eled, E. (1998) The Experience of Living with Violence for Preadolescent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Youth & Society* 29 : 395-430.
- Rosenberg, M. S. and R. S. Giberson (1991) The Child Witness of Family Violence, in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edited by R. T. Ammerman and M. Herse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traus, M. A. and C. L. Yodanis (1996) Corporal Punishment in Adolescence and Physical Assaults on Spouses in Later Life: What Accounts for the Lin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 825-841.
- U.S. Advisory Board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5) *A Nation's Shame: Fat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the United States: Fifth report*, Pp. 25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 Widom, C. S. (1988) Sampling Biases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ld Abuse Research.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8(2) : 260-270.

Coping Strategies of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Yi-Ti Tu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April Chiung-Tao S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Purpose: When domestic violence occurs in the family, the negative consequences may not be limited to the married couple. Domestic violence may also have a deep and negative impact on children who are exposed to it. However, the study and service of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is still in the beginning stages in Taiwan.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children's emotional responses and coping behaviors when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Practitioners can better help and empathize with those children by understanding their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after their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Methods: The research design of this study is cross-sectional. This study

interviewed both parents and children. Qualitative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a clinical sample of 200 parents and 192 children who had reported incidents of family violence to the official agencies in Nantau Hsian. Qualitative data were coded, discussed, and analyzed in this paper.

Results: 1. Emotional responses of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include: fear, anxiety, worry, anger, feeling ignored, hopeless, and having thought of death. 2. Children's coping strategies include hiding, not knowing what to do, stopping violence, seeking help, and doing nothing. Children's coping strategies varied according to their age. Younger children tend to hide; while older children tend to intervene or fight against the abuser.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coping strategies